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5年11月23日印發

院總第1048號 委員提案第19850號

案由：本院委員段宜康等18人，鑑於法務部廉政署為我國專責廉政機關，政風人員人事管理、業務指揮監督應為一條鞭設計運作，惟查現行辦理政風業務卻採「雙首長制」設計，此制度恐造成政風人員無法以公正、超然立場執行職權，故為有效推展廉政業務，防範各類弊端，強化反貪及肅貪效能。爰提案修正「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九條條文」。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依「法務部廉政署組織法」第一條，「法務部為辦理廉政政策規劃，執行反貪、防貪及肅貪業務，特設廉政署。」、「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下稱本法）第二條第二項，「全國政風業務，由法務部廉政署規劃、協調及指揮監督。」，惟本法第九條又規定政風人員除受本署指揮監督外，亦應秉承機關首長之命辦理政風業務，即稱之「雙首長制」。
- 二、政風機構最大優勢在於熟悉機關業務與制度，調閱機關卷宗之程序較檢調單位容易，主動發掘案件之可能性較檢調單位高。惟因現行「雙首長制」制度設計，造成政風人員一方面要對機關首長及行政機關進行廉政業務之監督，另一方面要秉承機關首長之命辦理政風業務，換言之，政風人員在調查案件中，恐因機關首長關係因素，影響調查機制運作，進而不利發現真實。
- 三、廉政建設的基礎工程係由政風機構擔任前線工作，人員應本於獨立、超然立場執行職權，不過以目前制度設計，使得政風人員和機關首長獨特關係，易讓外界產生質疑空間，對政風人員產生負面影響，不利提升政風機構效能，達到全面性防貪及肅貪之目標。爰此，修正「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九條」，爾後，政風人員受上級政風機構之指揮監督。

提案人：段宜康

連署人：李俊佖 洪宗熠 姚文智 趙正宇 邱議瑩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蔡易餘	郭正亮	Kolas Yotaka	鄭運鵬	
鄭寶清	吳秉叡	張宏陸	林俊憲	吳思瑤
蘇巧慧	陳曼麗	周春米		

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各機關政風人員或經指派兼任或兼辦政風業務人員應依法辦理政風業務，並受上級政風機構之指揮監督。</p>	<p>第九條 各機關政風人員或經指派兼任或兼辦政風業務人員應秉承機關長官之命，依法辦理政風業務，並兼受上級政風機構之指揮監督。</p>	<p>廉政建設的基礎工程係由政風機構擔任前線工作，人員應本於獨立、超然立場執行職權，惟因現行「雙首長制」制度設計，造成政風人員一方面對機關首長及行政機關進行廉政業務的監督，另一方面要秉承機關首長之命辦理政風業務，恐使政風人員和機關首長，讓外界產生質疑空間，對政風人員產生負面影響，不利政風機構推展廉政業務，有效全面達到防貪及肅貪之目標。</p>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